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96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受保護樹木認定案件之審議。
- 二、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。
- 三、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建議。
- 四、處理其他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之審議、諮詢、解釋、鑑定、協調、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副局長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副局長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副局長。
- 六、植物、園藝、景觀、植病或森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七、建築設計、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之專家、學者。
- 八、人文歷史或社區營造之專家、學者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

屆滿之日止。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（派）：

一、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

二、違反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之迴避規定。

三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。

四、接受關說、請託、招待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致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，有確實證據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幹事會，由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九人，由文化局指派三人兼任，都發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各指派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協助處理會務，並得邀請本會委員或其他專家、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 5 條

本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府內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6 條

本會會議應有現有總額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。但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7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其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之迴避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1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